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4227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平 111 偵緝 136 字第 130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36 號洗錢防制法案件扣押物（110 年度保字第 286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贓款	480900	元	綽號「阿達」住居所不詳	尚待查明後處分該筆款項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286 號）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蔡岱霖 決行